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2/35/L.74
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乍得、刚果、古巴、
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
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肯
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
克、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1月29日第34/5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¹ 其中说明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进展情况，

¹ A/35/584。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1980年11月3日在第二委员会的说明，²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灾和善后工作高级专员的说明³，其中概述了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旱灾地区的救灾和善后工作所采取的措施以及1980/1981年度缺粮的严重情况，

注意到最近各捐助者所组调查团的报告中要求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的呼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

还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全国发展运动，坚决设法缓和旱灾的影响，使本国粮食能自给自足，

对于该国三分之二地区遭受旱灾浩劫所造成的粮食的严重情况深感焦虑，

回顾：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慷慨提供援助，连续持久的旱灾和其它自然灾害使旱灾地区的复原善后工作极为的困难，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¹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各按其职权范围、继续并加强援助埃塞俄比亚进行救济和善后工作，特别是援助该国政府的重新安置方案，并立即充分执行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2(S-VI)号、1975年12月9日第3441(XXX)号、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72、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7月16日第1876(LVII)号、1975年7月30日第1971(LIX)号、1976年5月6日第1986(LX)号、1978年5月

² 见 A/C.2/35/SR.36。

³ 见 A/C.2/35/SR.——。

2日第1978/2号和1979年5月4日第1979/2号、1980年4月16日第1980/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就执行本决议第2和3段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